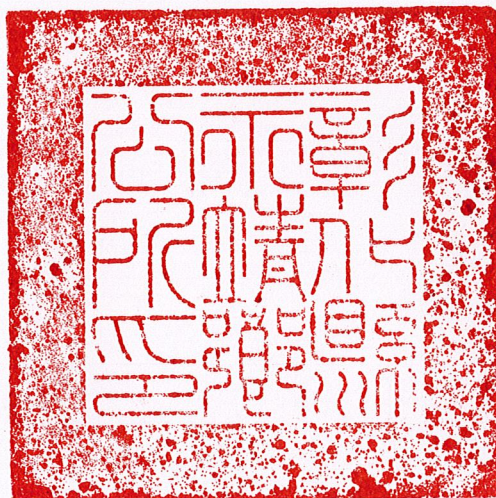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永鄉民字第1150007597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永四字第67號」、「永新字第37號」及「永新字第67號」異動逕為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承)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30日。
- 二、旨揭租約變更登記依相關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並於115年4月21日以永鄉民字第1150005914號函、同字第1150005914B號函及同字第1150005914A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惟因部分出(承)租人現況或住址不明，相關通知文件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鄉長魏碩衛

##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通知函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租約字號	土地坐落	姓名	寄送通知地址	通知函文號
1	永四字第67號	四芳段435、437地號	林佑潤	永靖鄉四芳村四浦路1號	永鄉民字第1150005914號
2	永四字第67號	四芳段435、437地號	林益智	永靖鄉四芳村四浦路1號	永鄉民字第1150005914號
3	永四字第67號	四芳段435、437地號	林易慎	永靖鄉四芳村四浦路1號	永鄉民字第1150005914號
4	永四字第67號	四芳段435、437地號	林易滄	永靖鄉四芳村四浦路1號	永鄉民字第1150005914號
5	永新字第37號	浮圳段672、646地號	詹尚文	永靖鄉新莊村永社路51號	永鄉民字第1150005914B號
6	永新字第37號	浮圳段672、646地號	詹益認	永靖鄉新莊村永社路51號	永鄉民字第1150005914B號
7	永新字第67號	永福段111地號	魏應旭	桃園市蘆竹區南順六街45號六樓	永鄉民字第1150005914A號